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关于对《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“基金财富港”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1. 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北京市“两区”建设总体方案，细化推进《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》《“两区”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》等既定改革任务，以优质社会资本引领绿色投资、驱动科技创新，打造京津冀绿色投资与创新资本重要承载区、全国标杆性私募基金集聚发展新高地、面向国际的跨境双向投资先行示范区，提升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、绿色金融先导承载能力，高质量建设首都“基金财富港”，制定本措施。

二、政策制定思路

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副中心创业投资发展环境，加大对创投机构的服务和支持力度，《若干措施》着眼于深化制度创新，优化政策环境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加强服务保障、加快培育一批聚焦绿色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投资，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优质创投机构在副中心聚集，助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“基金财富港“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新高地。

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13条意见措施，包括优化机构落地服务、设立高质量资管产品、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行业生态，共四个部分：

**第一部分 优化私募基金及关联机构落地服务。**加大特色私募基金业态集聚，以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为核心区域，吸引ESG投资、气候投融资、风险投资与创业投资、城市建设及产业发展领域运作规范、业绩优异、竞争力突出的私募基金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、专业投资公司等优质企业落地发展。在运河两岸提供高品质、国际化办公空间，市区联合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入驻企业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租购房资金支持，对处于筹建阶段的企业提供临时办公用房支持。打造“一站式”、便利化注册登记服务。建立“白名单”优质企业推荐制度，打造运河商务区市场化、国际化、专业化产业服务团队，设立私募基金及关联机构登记注册专属服务窗口，“一站式”提供注册登记、税费缴纳、出入境等便利化服务。

**第二部分 支持设立高质量私募资管产品。**拓展私募资金募集渠道，鼓励银行、理财、资管、公募等金融同业机构与优质私募管理企业共享、共投，支持社保基金、保险资金、理财资金与私募基金合作，聚焦城市副中心绿色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投资。支持开展跨境产业和实业投资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企业参与北京市各项外资业务试点。建立优质产业项目投融资对接机制，全面梳理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、制造业单向冠军、“育英计划”、拟上市挂牌等优质企业项目，打造未上市企业股权、认股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池。积极发掘优质绿色经济、绿色技术等投资项目，推动私募基金与优质项目高效对接。开展多样化绿色金融与科创金融服务，支持银行机构发展以认股权贷款为主的“股债联动”“投担联动”新模式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股权质押贷款、供应链融资等业务规模。整合数据资源支持私募基金投研决策，推动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层级信息整合，丰富涉企数据维度。

**第三部分 支持私募基金投后管理与资本退出。**提升私募基金产品运营与项目管理服务能力。鼓励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全力做好私募基金企业资金托管、监管等服务，对引进的优质企业项目，在股权并购、厂房建设、日常运营等方面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做好上市辅导、IPO筹划、债券融资等资本市场服务。优化被投项目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。加强中央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服务联动，与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为被投企业挂牌、上市等提供全流程、专业化指导和支持。对以“储架”“类REITs”等形式搭建并达到REITs产品发行条件的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、仓储物流、商业楼宇、保障住房等优质资产，全力支持及推动REITs发行。拓展份额、股权等基金退出渠道，规模化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，支持S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已投项目股权。

**第四部分 构建良好市场秩序及行业生态。**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与风险处置，加大与法院、仲裁、专业调解组织合作力度，完善投资者依法维权机制。建立全覆盖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，高效运转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，确保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。实施财税金融组合支持措施，积极落实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领域各项所得税、增值税优惠政策，按照现有文件兑现各项激励措施。打造“基金财富港”城市金融品牌，依托“两区”“三平台”建设，在财富管理、绿色金融、ESG投资、“一带一路”跨境合作等领域，定期举办全球PE论坛、全球机构投资者峰会、ESG资管峰会等各类高规格论坛、峰会、展览等活动，持续扩大城市副中心私募基金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。

欢迎有意向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就《若干措施》任何相关内容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随时与通州区金融办沟通对接。

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 2023年2月16日